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与农业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子公司山东新材料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抵押土地及厂房的方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后续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以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变更了上述担保项下的抵押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重新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山东新材料就本次授信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鉴于原《最高额抵押合同》仍在有效存续期内，本次授信无需另行签订新合同，抵押物仍为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帆医疗	/	23.24%??	52,318.29	4,000.00	56,318.29	242,095.99	0.56%	否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00,712.913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9,221,112,202.36	9,151,761,199.26
2	负债总额	2,159,992,240.72	2,126,734,916.91
3	所有者权益	7,061,119,961.64	7,025,026,282.35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5	营业收入	149,202,235.36	35,558,061.23
6	利润总额	-151,600,639.25	-36,175,366.78
7	净利润	-238,971,065.33	-36,175,366.78

注：上述数据为蓝帆医疗单体数据，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保证人：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4、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86,600.09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6月23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00%，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380,052股，本次拟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为136,619,948股，按照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49,183,181.28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36,619,948×0.36)÷138,000,000≈0.36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A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夏靖、夏九林、章松柏、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2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24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本《投资意向书》签订主体将就本次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项目展开评估，各方将就核心的交易条件、交易金额等进行商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决定是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等文件。各方能否就本《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投资意向书》签订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情况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由于本《投资意向书》的签订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本次合作意向如实际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4、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的签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情况

1、公司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于2026年6月22日与蒋渊女士签订了《投资意向书》，蒋渊女士拟以增资方式向至微半导体投资。

2、《投资意向书》签订后，各方将就增资方案细节积极开展进一步洽谈。

3、由于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方蒋渊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合作意向如实际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目前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明确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后续各方若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至微半导体

公司名称：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R541D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蒋渊

注册资本：53144万元 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蒋渊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至微半导体法定代表人。

至微半导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至微半导体77.1067%股权。

三、《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蒋渊

乙方：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有意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乙方，乙方亦有意接受甲方投资。就甲方拟对乙方股权投资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投资意向：

意向投资方：甲方或其指定主体。

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甲方的实际增资金额和增资后在乙方的实际持股比例将以双方另行签署并经乙方及其母公司至纯科技审批通过的交易文件为准。

投资方案：本轮投资将以意向投资方认缴/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

投前估值：后续根据对乙方全部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后的最终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保证金：在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主体需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认。若后续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就本次投资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实施交割，则该笔已支付的保证金将转为预付的增资款，若甲方或其指定主体终止投资，则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终止投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该笔保证金且不计利息。

交割先决条件：本次交易需获得乙方及其现有股东的批准以及上市公司审批通过以及其他常见的交割条件。

生效条件：本意向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和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更为坚实的支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子公司运营能力，助力子公司发展壮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目前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明确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本《投资意向书》签订主体将就本次对至纯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增资项目展开评估，各方将就核心的交易条件、交易金额等进行商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决定是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等文件。各方能否就本《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投资意向书》签订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情况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由于本《投资意向书》的签订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本次合作意向如实际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的签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6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1,4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 公司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4,342.34万元、利润总额为-2,50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9.49万元。
-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870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4,342.34万元、利润总额为-2,50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9.49万元。公司业绩连续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1,4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四）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870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瑞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6年2月6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202】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 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1.50\%*322\div 365\approx 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果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3日收盘价为280.6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329人，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20,103.60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情况：同意20,103.6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江斌先生、魏慧娟女士、赵慧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20,103.6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同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斌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0,103.6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4,963,6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股份回购已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5年4月22日实施完毕，合计回购股份8,263,6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 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4,963,6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注销已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 2026 年6月24日至2026年8月 7日（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535-3410615

5、电子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0,451,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0,451,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1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2,311,132	96.4675	8,059,774	3.4980	3,403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555,378	97.4414	5,815,528	2.5240	3,403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016,650	96.7737	7,355,259	3.1922	2,4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420,796	99.9865	28,528	0.0123	2,485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5,704,702	93.4607	8,059,774	6.5102	3,403	0.0029
2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7,948,948	95.2735	5,815,528	4.6975	3,403	0.002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6,410,220	94.0306	7,355,259	5.9412	2,400	0.0020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3,814,366	99.9749	28,528	0.0230	2,485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关联股东黄艳、黄立泽、王鹏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